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39%股权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二、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

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上市公司董事会盖章：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 年 5 月 14 日